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6-B206-03

修正案号: 39-0062

一. 标题: 更换贝尔 206B 型直升机尾桨的轭头组件或十字头联轴节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在中国注册登记的贝尔206B型直升机。

涉及的部件:

尾桨轭头组件:

件号:206-011-819-101和尾桨十字联轴节组件

件号:206-010-741-001或-003

三.参考文件:

美国联邦航空局适航指令 AD86-24-0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有些贝尔206系列直升机由于同时装有件号为206-011-819-101的尾桨轭头组件和件号为206-010-741-001(或-003)的尾桨十字头联轴节组件,而造成轭头组件和尾桨变距连杆相互摩擦,影响飞机的安全性。为避免此类故障的继续发生,在收到本指令后的20飞行小时内,应检查尾桨组件,以确定是否同时装有上述件号的尾桨轭头组件和尾桨十字头组件,如果同时装有,则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:

1. 用件号为206-011-811-009的尾桨轭头组件更换 206-011-819-101。或者,

2. 用件号为206-011-855-001或206-011-857-001的尾桨十字头 联轴节组件更换206-010-741-001或-003。

自生效后的25飞行小时内,应完成本指令要求的检查或更换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6年12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6年12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克俭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